附件2

中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

济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，我单位属于 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。

提交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隐瞒和虚假，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外公开本单位的违规信息，同时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，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